

貴
州
政
報

NO. 77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上旬出版

第七

貴州政報

本報費價目

每冊貳幣貳角
每月貳幣陸角
半年貳幣叁元叁角
全年貳幣陸元

本城專送省外郵寄費用一并在內

本報廣告價目

等	第	每	期	全	面	每	期	半	面	每	期	一	面	四	分	之	一
特等(底頁之裏)	貳	元	肆	角	壹	元	伍	角	一	玖	角						
優等(底頁之裏)	貳	元	肆	角	壹	元	伍	角	一	玖	角						
普通(公文之後)	壹	元	捌	角	壹	元				陸	角						

連登三期以上九折三個月以上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面議

類目

(一) 政府命令

(二) 部咨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公文

認真辦理徵免田賦令

督勸有穀之戶出售平價令

榜示承賣糶米數目令

撥解助賑券欸辦法令

訓司法人員應和衷共濟令

填發司法警察證令 (二則)

聘用國語畢業學員令

講演勸導提倡體育令

視察威寧學務報告令

調查印江蠶桑概況令

覆議會咨請籌賑咨

覆議會咨請補救節堂孀婦咨

請准予與考女子高師生咨

核准呈送調查規則令

結存款不能滾入下年度令

追加囚糧令 (二則)

人口過多請核示辦法令

請發賑欸令

礙難擔任賑欸令

禁止買賣奴婢令

呈送採訪目錄令

依據法律妥爲判決令

格斃盜犯姑准備案令

呈報匪勢猖獗令

請卹陣亡團兵令

請取銷記過處分令

呈增設學校令

呈報桑區改組令

呈送墾荒調查表令

(五) 各機關文牘

注意辦理徵免田賦事項令

認真催辦契稅令

遵限報解稅欸令 (二則)

損失票據無效令

公債付息還本辦法令

照章貼用印花令

造呈秋收分數表令

請展限調查地方制度令

請展期呈報調查教育令

指駁未經緝審案件表仍應填報令

造報監獄月報表未合令

(六) 法規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七) 批告

省長署牌示三件

省長署批四件

貴州財政廳布告一件

貴州高檢廳牌示一件

(八) 圖表

(九) 判牘

貴州高審廳刑庭判決華藝因侵占詐

取案

貴陽地審廳民事決定王之錄因產業

涉訟案

(十) 代佈

(十一) 附錄

女子師範學校開學省長訓詞

貴

州

政

報

本署公文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七月

令各縣知事認真辦理歷年積欠田賦分別徵免由

爲通令遵辦事案查分別徵免歷年積欠田賦一案應由各縣知事將丁巳年以前未完花戶姓名免徵田賦數目詳細張榜布告一體繕造清冊呈由財政廳核轉並嚴防經徵人員舞弊以期實惠及民至戊午年以後田賦務仍按期徵解勉顧考成業經通令遵辦并飭將辦理情形呈報在案茲據各縣知事呈覆前來本省長逐一披閱類多空文具覆其能將詳細辦法呈報者實屬寥寥誠恐各該知事對於此案漠不關心或致發生流弊茲特重申前令仰該知事遵照須知豁免田賦以實欠在民者爲限倘經徵人員侵蝕中飽捏稱民欠者務須從嚴防範究追并應由該知事撰擬白話布告諭知各花戶如正供已完

貴

州

政

報

豁免欠賦榜示中尙有該花戶姓名者應即到縣聲明由該知事澈底追究至免徵賦課如不肖書役串通區團朦混收取并准各花戶指名控告查實盡律懲辦一面嚴飭經徵員妥慎辦理勿任弊混玩延致干併議仍將布告稿抄呈查核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七月

令各縣知事切實督勸有穀之戶出售平價由

查本省受災各縣業經特設義賑會籌款賑濟其未成災各縣之米糧因鄰縣之運輸以致價值日高者固多其有穀存儲藉此居奇囤積待價者亦復不少近查省內外米價日增若不力予維持影響所及關係甚重該知事職責所在豈容漠視茲特由署撰就佈告除分令外合行令發仰即尅日遍貼城鄉以資儆惕并隨時切實督勸有穀之戶除留敷自食外務須悉數出售以平市價倘再抑勒居奇一經查出定即從重懲罰決不寬貸仍將張貼處所及遵辦情形

報查切切此令

貴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七月

令長寨縣榜示採購糶米承賣數目各情由

查本省災情奇重米價高昂辦理平糶需米甚急特委員赴該縣採購運省接濟在案茲據調查報告有承辦之人從中圖利於已經訂購之外猶在向人攤派以五元一石買進十餘元一石賣出獲利倍蓰並稱尚有飢民結隊搶米呼求開倉平糶該縣猶謂不現荒象置若罔聞等語如果屬實殊屬玩視荒政該知事豈能任此重咎耶合行令仰遵照立將承賣人姓名及承賣米石數目價值榜示城鄉一體週知如榜示無名之家有被勒派一經查出或被入舉發即行提案嚴加懲辦勿稍徇隱代人受過并將認購穀石限於陽歷七月內掃數運省以濟急需再該縣有無荒象已否辦理平糶應即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政

州

報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七月

貴

令各縣知事妥速售竣賑券設發撥解由

州

政

報

案查各縣賑券欸項前因開獎期迫若待售獲彙繳誠恐緩不濟急當經令飭財政廳由各縣自七月以後起應領公經費項下分別照扣彙繳一面通令各該縣將售獲銀數扣抵在案現據該廳呈稱各縣局每月應領公經費多係由收入稅款項下坐支省庫亦無款可撥請飭各知事從速繳解等情前來除以呈悉查該廳所呈各節自係實情惟距省較近縣分儘可令催陸續售獲依限解繳其距省較遠者亦可飭將所收稅款暫緩坐支設法先行撥繳或有應由省請領各欸由廳先行扣解隨令將售獲銀數抵支一免往返領解困難一免貽誤開獎日期除令各縣遵照外仰即轉令各釐局一體遵照如屆期尚未呈請撥解或未全數解齊即由該廳查明未解若干據實呈明即將該縣局自七月分起以後應由省請領各欸於開獎十日以前先行照數扣齊彙繳如由局

貴州政報

縣坐支者隨即嚴令停支依限飭繳以濟急需勿延切切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須知此項賑券專爲救濟災民起見務期妥速售竣設法撥解如屆期尙未解齊即將該縣自七月以後應行由省請領各欸一并照領售數目截留抵解及坐支之數亦卽停支扣繳合併飭知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七月

令大理分院呈總檢察分廳呈報失實由

案查前據該分院呈總檢察分廳呈報該分院判決陳小七死刑一案顯有失實等情到署當經指令并令總檢分廳明白呈覆以憑核辦各在案茲據該分廳呈覆前來據稱對於原判並未改竄原呈文字雖微與原判不同然係渾括大義以免冗錄意義絕不刺謬等語本省長詳加查閱該分廳原呈於摘敘院判事實項下首云鄭小二於翌日往看將鄧小開屍身取出末又云院判乃云翌日鄧小開等聞信前往此句惟開字係二字之誤餘核與該分廳附呈院判

貴州政報

正本及該分院所呈院判正本均屬相符又該分廳原呈摘敘院判理由項下有鄧小開鱗傷遍體一語查該分廳附呈及該分院所呈院判正本均係稱遍體鱗傷茲原呈稱爲鱗傷遍體亦不過字句顛倒來呈謂該分廳有意改竄居心挑撥未免誤會至計日之法該分廳依據習慣以天明爲日之起點該分院依據曆數以子刻爲日之起點要皆各有理由至最高法院終審判決之案檢察官於專報時附具意見以供核准衙門之參考原無不可亦不得謂附具意見卽認爲自行糾正惟是該分院原判遍體鱗傷四字用語雖有未當該分廳原呈遽謂爲失實措詞亦欠斟酌要皆文字上之推求於事實并無出入司法事務於人民之生命財產名譽自由關係均重當其事者務須剪除人我之見鑑空而後衡平該分院分廳嗣後務須合衷共濟同寅協恭本省長有厚望焉慎勿以一二語之差池遽生意見致碍職務之進行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七月

貴

州

政

報

令貴陽等縣遵照填發貴陽地檢官指揮司法警察証由

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緒華呈稱竊查本年度職廳暨所屬三地檢廳各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証業經分別填發并開單呈報在案所有續發貴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丁鴻澤本年度指揮証號數理合備文呈報鈞署鑒核備查并懇轉飭應受指揮官吏一體遵照實爲公便計開黔字第十三號指揮証一紙填發貴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丁鴻澤等情到署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七月

令郎岱等縣遵照填發郎岱地檢官指揮司法警察証由

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緒華呈稱竊查職廳委任代理郎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陳法琦已據呈報就職除填發十年度指揮司法警察証以備應用外所有証紙號數理合備文呈報鈞署鑒核備查并懇轉飭應受指揮官吏一體

貴州政報

遵照實爲公便計開黔字第十四號指揮証填發郎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陳法琦等情到署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七月

令各縣知事聘用第二期國語講習所畢業學員由

案據省立國語講習所以第二期學員現復畢業一百二十八名開具名單呈請通令各縣聘用各情一案到署查該所第一期學員畢業前經本署通令各該縣速設國語講習所並轉飭所屬學校一體聘用在案迄今日久各縣遵令籌設者固多而藉故推延或擱置不覆者亦復不少貽誤要公殊屬非是茲屆第二期學員畢業之後合將名單抄發令仰該知事一併遵照籌設聘用以期普及勿再藉延干議並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附學員名單

甲班畢業學員

貴州政報

張雨蒼	沿河	章德峻	荔波	劉澤楨	畢節	楊勝益	銅仁	嚴定藩	台拱
李紹淵	興仁	傅培元	紫江	余道江	正安	尹述賢	黔西	羅清明	黃平
侯國恩	丹江	劉紹淵	銅仁	文光瀛	正安	吳啓松	劍河	周烈光	紫雲
蔣光元	盤縣	陳炯書	大定	朱中權	羅斛	唐鑑宗	餘慶	楊再彬	劍河
鄧啓薰	天柱	姚祖慈	玉屏	趙椿	織金	王錫琨	貴陽	吳世彬	平越
李榮華	關嶺	陳靜先	貴陽	馬恩科	貴定	鄧文蔚	安順	熊永龍	貴陽
許同春	貴陽	封文華	安順	舒濟宇	織金	丁銘彝	貴陽	楊登相	貴陽
楊必勝	餘慶	宋述虞	貴陽	吳明辨	劍河	鄭心泉	玉屏	彭華蔚	大定
盧以忠	鎮遠	羅震亨	麻哈	胡爲福	獨山	毛百川	鳳泉	龔守渤	羅斛
陳章	織金	劉黎青	貴陽	黎國樑	獨山	唐天衢	仁懷	夏吉姚	關嶺
歐陽汲	鎮遠	沈增鐸	普安	陳進修	印水	宋鎮邦	龍里	熊天翼	台拱
楊勝乾	思南	杜立賢	都勻	廖以炯	織金	宋慶餘	清鎮	湯善之	平坝

貴州政報

乙班畢業學員六十四名

楊金鎔 鎮甯

龍康濟 錦屏

吳績善 印水

張紹房 印水

傅圖章 赤水

王承烈 八寨

饒永修 大定

唐從龍 鐘山

張述塏 清鎮

張順全 安南

蕭映芳 都勻

祖瑞章 威甯

蔣正櫺 興義

劉必昌 黔西

楊蔭榕 安南

賀榮桂 都江

李天倫 石阡

孫振堂 八寨

周忠惻 黃平

鄭赫 綏陽

卯照書 威甯

熊厚芬 清鎮

唐賡堯 安南

常文錕 黃平

包瑩 三合

彭纘祖 黃平

陳美中 清鎮

吳化龍 江口

鄭萬民 德江

袁秉鈞 歸水

匡治才 赤水

金永琛 德江

王琛 榕江

劉秉衡 貴陽

汪自新 餘慶

陳模 水城

車鳴玉 桐梓

詹學銘 玉屏

馬如麟 水城

譚學淵 榕江

趙壽錢 貴陽

袁恩稼 甕安

汪瑞祥 玉屏

蒙九齡 荔波

楊彥才 下江

楊濂 平越

聶長倫 安南

周達烈 施秉

王鴻培 貴定

傅能釗 桐梓

段泰基 貴陽

梅天溶 德江

張折中 普安

陳洪元 修文

貴州政報

袁義方

永從

許立棟

清鎮

歐定國

榕江

徐剛

息烽

顧懷瑾

關嶺

楊國柱

湄潭

彭源濬

劍河

楊大恩

石阡

黃安民

貴陽

劉月正

息烽

余朝彬

關嶺

李紹民

三合

楊仕厚

松桃

蔣成英

廣順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七月

令各縣知事准教育部咨體育一項請飭講演勸導由

案准

教育部咨開據京師體育研究社呈稱體育問題重要已爲教育界所公認惟研究提倡之力祇能限於學校範圍既狹成效遂微非將體育知識普及於社會未易收美滿效果擬請通行各省轉令各講演機關實行講演俾收實效等情查體育一項足以鍛鍊身心堅實體格於人民精神氣質關係極爲重要八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推廣體育計畫案中曾有施行各項講演及其他方法以力謀體育之建議業經本部採擇通行在案茲據該社呈請前來相應咨請貴

貴

州

政

報

省長轉飭所屬斟酌地方情形編爲講稿廣爲勸導以資提倡而收實效等由到署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七月

令威寧縣據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察該縣學務報告表由

案據第三區省視學周用光呈稱該縣勸學所長孫鴻楷對於該縣教育頗多籌畫惟尙未奉有正式委任于職務執行諸多不便自應由本署給委以專責成委狀隨文發下着卽轉給承領并將奉發日期呈署備查又該縣縣立高小暨國民學校校長于國柱人甚樸實辦事亦實事求是教員兼學監楊在寬學識優美教管俱當誠屬難得著該縣傳諭嘉獎以資激勸又該縣師範講習科招生時既未加以試驗而畢業期限又僅定爲一年照章除一部分時間與學生實習外則授課時間既屬有限而學生所學當然無多恐將不堪爲人師表反遺社會口實應將修業期限改爲兩年應免遺誤等情到署除指令外合行

貴州政報

合仰該縣查照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呈署以憑派員覆查至各校應行整理之處並摘抄于後仰即遵照此令

附省視學報告

縣立第一女子國民學校 該校四年級教室光線太差遇陰雨之日即不能辨認黑板之字應將後廊牆撤去免礙光線

私立第二國民學校 該校借設準提閣不甚相宜查師範講習所內尚有若干空屋應將該校移與講習所同校且便師範生實習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七月

令印江縣據第五區蠶桑調查員呈報該縣蠶桑概況由

案據第五區蠶桑調查員葛亮傑呈報調查該縣蠶桑概況附具表圖請查核一案到署內稱桑區成績最優已植三萬六千餘株概行接換湖桑全數成活均由該縣印委熱心勸導辦事認真所致惟蠶具尙待添置等語該縣桑區辦

貴州政報

理既符計畫確有良好成效應先傳諭嘉獎俟期滿時再行分別從優獎勵一面飭速添置蠶具責成管理員及時飼育以樹模範毋任有用桑葉置於無用之地并將收穫繭質送署查驗至先後分配各區桑秧據報共有一百零五萬成活雖有六成仍須派員分往指導俾培護得法免致枯萎除將原呈表圖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併轉知管理員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七月

令下江縣據第四區蠶桑調查員呈報該縣蠶桑概况由

案據第四區蠶桑調查員趙儒報告調查該縣蠶桑概况一案到署據稱桑區成績不符計畫發育甚劣修枝亦形疎略雖爲土質氣候所限而人工上未嘗不有關係應飭依照上年訓令將根土壅高畦溝理亮多施灰肥各法修剪以資補救課桑一節前曾令准兼種桐茶併應分案進行對於宜桑之地責成種桑不宜之地即飭分種桐茶總期地無遺利爲要除將原報表說彙核外合行